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呈驰分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10月10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3年6月28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熊昆、肖云玲、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呈驰分公司为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MA53ECAT9R，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负责人：李雪逸，经营场所：广东省茂名市高新区七迳镇乙烯南路1号呈驰综合楼1001，主要生产、销售：S-系列透明抗冲树脂和弹性体。</p> <p>该公司是化学制品合成树脂的制造企业，所属行业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2013年第3号），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类：合成材料制造；小类：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多种危险化学品，其中苯乙烯使用量为39250吨/年，1,3-丁二烯使用量为20850吨/年，超过了《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2013年第9号）中规定的数量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7号，经79号修订，经89号修订）第十八条（九）的规定，该公司应该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呈驰分公司原取得有《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编号：粤茂危化使字[2023]1），使用许可范围：苯乙烯（96）39250t/a、1,3-丁二烯（223）20850t/a，有效期：2020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5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2021年修正版）、《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7号，经79号修订，经89号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于呈驰分公司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期限即将到期，为了延期换证，提高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完善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企业的经济发展，呈驰分公司特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劳安公司”）对其生产现状进行安全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呈驰分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要求，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的要求。</p>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呈驰分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